

阜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阜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在阜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阜城县财政局局长 刘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阜城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县十六届人大各项决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保发展”这条主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3137 万元。包括：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19364 万元，下降 7.1%；非税收入 21988

万元，增长 28.6%。②中央税收返还 6243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44087 万元。④一般转移支付 88724 万元。⑤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100 万元。⑥上年结转资金 897 万元。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⑧调入资金 35734 万元（基金及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2081 万元。包括：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②上解支出 1800 万元。③债务还本 1114 万。④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7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056 万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公共安全支出 66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教育支出 408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21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节能环保支出 3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451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保障住房支出 66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9141 万元。包括：①本级收入 480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②转移支付收入 156

万元。③上年结转资金 1237 万元。④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8352 万元。包括：①本级支出 582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②调出资金 1006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8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249 万元，完成预算 61728 万元的 105.7%；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39626 万元，收入总计 1048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326 万元，完成预算 57994 万元的 102.3%。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45549 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39054 万元，其中：①中央税收返还 6243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1686 万元、消费税返还 18 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 322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302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19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24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37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85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7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32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5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19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11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470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766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2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3647 万

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01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44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956 万元、结算补助 2098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440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0 万元、公共安全 114 万元、教育 7451 万元、科学技术 33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1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720 万元、节能环保 1965 万元、农林水 15217 万元、交通运输 31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501 万元、住房保障 3901 万元。

2、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5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3 万元、城乡社区-72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25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4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100 万元（含置换债券 1100 万元）、专项债券 19700 万元。用于阜城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100 万元、2016-2018 农村公路三年会战项目 12000 万元、阜城八景公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阜城县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 9600 万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 2017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2014 年地表水厂项目）。2017 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100 万元，县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33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805 万元、专项债券 19700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897万元，全部为项目性支出，继续原用途使用；2016年政府性基金结转1237万元，项目性支出799万元，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万元，其他资金继续原用途使用。**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7年安排预备费2500万元，当年支出2162万元，全部用于军队退役人员落实政策项目，年末结余资金338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5221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结余487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7年政府性基金超收1834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21万元，加上2017年决算补充40778万元，减去调入2017年预算11000万元，2017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45199万元。**六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21450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财政拨款部门工会经费、福利经费及项目资金。

二、2017年预算执行的效果

2017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预算法》，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促进了我县经济平稳增长。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财税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强化税费征管，充分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的数据信息，加强税收分析，挖掘增收潜力，防止偷逃漏税现象发生，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不虚收。努力克服取消、减免行政性收费政策的影响，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入库。2017年我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66062万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074万元，比上年增长6.5%；非税收入完成21988万元，比上年增长28.6%。

（二）民生保障水平逐步提高。面对日益增长的支出压力，通过积极调度资金，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确保了民生方面的需求，2017年民生支出1549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82.3%。**一是**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拨付资金10745万元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薄弱学校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942万元用于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幼儿资助、高中生国家助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生“三免”。拨付资金1187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二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420元提

高到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城乡居民低保补差标准分别由月人均 267 元、154 元提高到 315 元、184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月人均 80 元提高到 90 元。拨付资金 654 万元用于提高贫困家庭医疗救助水平。拨付资金 7360 万元用于退伍军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活补助。**三是**进一步落实惠农政策。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5232 万元，拨付农机具购置补贴 1635 万元，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落实好农业保险政策，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1666 万元，投保小麦面积 40.4 万亩，玉米面积 46.5 万亩，棉花面积 2.3 万亩，投保率达到 100%。

（三）重点投入进一步加大。**一是**加大改善生态环境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5487 万元用于农村改厕、城乡环卫一体化、锅炉拆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高效清洁节能炉具推广、污水处理、连村干渠水体治理、植树造林及通道绿化奖补，我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升。**二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5900 万元用于群众艺术馆布展、全民健身中心前期工作、县城环境亮化、净化、美化、绿化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700 万元，用于八景公园、群众艺术馆、阜城县第四中学建设。**三是**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整合资金 20214 万元用于农村设施种植、农村设施养殖、光伏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投资 3568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三年会战项目。

（四）财政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在财政各项改革上下功夫，力争管理机制趋于完善，财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资金效益更加明显。深化绩效预算改革，构建规范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部门预算结构，进一步完善职责活动和绩效目标体系。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设立“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相互衔接、保持对应的经济分类科目。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单位信息外，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使我县财政预决算更加公开透明。拓展授权支付范围，严格支付程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模进一步扩大，支付制度和程序更加完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2017 年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2018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努力完成好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